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74號

原告 乙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  
(中文名：喬○○)

訴訟代理人 潘麗茹律師

被告 乙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 之女

特別代理人 丙○○○

被告 甲○○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  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乙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 之女  
(女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)非原告乙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  
○ 自被告甲○○ ○○○○ 受胎所生之婚  
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被告乙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 之女  
(下稱喬○○之女)於原告乙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  
(中文名：喬○○)於民國113年6月5日在沙爾  
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(下稱聖保祿醫  
院)所產下，有原告提出出生證明書1紙在卷可憑，被告喬  
○○之女自出生以來於中華民國境內由原告所撫育，惟原告  
主張本件喬○○之女尚無法辦理戶籍出生、認領登記，故本  
件原告將其女列被告以「乙○○ 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

之女」稱之，以下則稱「喬○○之女」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定。本件被告喬○○之女現年未滿1歲，無訴訟能力，又無我國戶籍出生登記，僅可得徵其生母應為原告，原告提起本件否認子女訴訟，而被告甲○○ ○○○○（下稱B○○○○○○○）雖為喬○○之女之推定生父，可為喬○○之女之法定代理人，惟B○○○○○○○未在中華民國境內，實際上無從為喬○○之女行代理權，故本院依原告之聲請於114年3月13日裁定選任丙○○○為被告喬○○之女於本件訴訟之特別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婚姻事件夫妻之一方，於中華民國境內持續1年以上有經常居所者，由中華民國法院審判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應訴顯有不便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；上開規定於親子關係事件程序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1項第4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6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被告之應訴顯有不便者，核屬抗辯事項，非經被告提起抗辯，法院自毋庸審酌有無家事事件法第53條第2項所定情形。查原告與B○○○○○○○均為菲律賓籍，於95年12月5日在菲律賓結婚，原告自105年1月24日即入境來臺工作，最近1次於112年6月11日受僱於同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113年6月5日在聖保祿醫院產下喬○○之女，喬○○之女出生後均隨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其護照、居留證、出生證明書等件可參，而B○○○○○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陳述意見，是兩造雖均為菲律賓籍，惟原告持續1年以上經常居住在我國境內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審判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按子女之身分，依出生時該子女、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

為婚生子女者，為婚生子女。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依子女之本國法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1條前段、第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適用外國法時，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不適用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公共秩序」係指國家社會之一般要求或利益，「善良風俗」乃社會一般道德觀念之謂，諸如違反人倫、違背正義觀念、或剝奪或限制個人自由過甚之行為均屬之。且公序良俗之具體內容，隨社會思想及制度變遷而有更異。查兩造均為菲律賓國民，原告與B○○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原告於113年6月5日在臺灣生育喬○○之女等情，亦提出經我國及菲律賓外交部認證之結婚證書、喬○○之女出生證明書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喬○○之女之身分本應依菲律賓國法為準據法。依菲律賓家事法第163條規定，喬○○之女為合法婚生子女，亦具菲律賓國籍，則依前述規定，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自應依菲律賓法為準據法。惟菲律賓家事法第170條規定：「對子女合法婚生地位提出駁詰，倘夫或在特殊情況下其繼承者係居住於子女出生地或登記地之縣市，應於知悉其出生或已於民政課辦妥登記日起一年內行使之」，可知依菲律賓家事法之規定，僅父或其繼承人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生母、子女不得提起否認婚生推定之訴權之限制，顯已剝奪生母、子女否認為婚生子女之權利。惟依聯合國1990年11月20日締約國簽訂之兒童權利公約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）第7條第1項規定：「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，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，並於儘可能的範圍內有知其父母並受父母照顧的權利。」，基於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，而其所揭示者係確定父與子女真實身分關係，攸關子女之人格權，應受我國憲法第22條所保障，為貫徹前述憲法意旨，應肯認確定真實血統關係，乃子女固有之權利，此亦有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587號理由可供參照。而前述菲律賓家事法僅許父或其繼承人得提起否認子女之訴，不僅悖於

01 現行世界各國立法將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做為最高指導原則  
02 之趨勢，且使子女訴訟權受不當之限制，不僅不足維護其人  
03 格權益，此與我國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向以維  
04 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之立法意旨不符，亦悖於前述兒童  
05 權利公約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做為最高指導原則，故認菲  
06 律賓家事法第170條關於僅父或其繼承人得提起否認子女之  
07 訴規定，有違我國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依我國涉外民事法  
08 律適用法第8條規定，本件否認子女之訴準據法自不得適用  
09 菲律賓國法，而應以我國法規為據。

10 五、被告B○○○○○○○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  
1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  
12 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  
1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4 貳、實體事項：

1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B○○○○○○○於95年12月5日在  
16 菲律賓結婚，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嗣原告來臺工作，與訴  
17 外人丙○○○日久生情而受孕於000年0月0日產下喬○○之  
18 女，依我國法推定為B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惟喬○○  
19 之女實為原告自訴外人丙○○○受胎所生，爰依民法第1063  
20 條規定，請求確認喬○○之女非原告自B○○○○○○○受胎  
21 所生之婚生子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答辯：

23 (一)喬○○之女之特別代理人則陳以：對原告所述及主張均不爭  
24 執等語(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)。

25 (二)B○○○○○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 
26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  
28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  
29 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  
30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  
31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
2 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##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與B○○○○○○於95年12月5日在菲律賓結婚，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嗣於000年0月0日產下喬○○之女，依我國法推定為B○○○○○○之婚生子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經認證之菲律賓結婚證書及其中譯本、聖保祿醫院出生證明書(出生證字第55009號)可參(見本院卷第17、55至59頁)，足認受胎期間係在原告與B○○○○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依前開規定，推定喬○○之女為B○○○○○○之婚生子女。

(二)又喬○○之女與訴外人丙○○○於113年7月23日前往柯滄銘婦產科為親子血緣鑑定，鑑定結論認：本系統所檢驗之STR點位皆無法排除丙○○○(F)與喬○○之女(D)之親子關係，其綜合親子關係指數為000000000000.0430，親子關係概率值99.999999%，有報告日期113年7月29日柯滄銘婦產科基因飛躍生命科學實驗室親緣DNA鑑定報告書可參(見本院卷第18頁及其背面)，故不排除喬○○之女與訴外人丙○○○間之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，從而反證可排除喬○○之女與B○○○○○○間具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，因此喬○○之女雖經推定為B○○○○○○之婚生子女，然實際上確非原告自B○○○○○○受胎所生。

(三)原告於113年6月5日即知悉時起2年內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蓋印戳章之起訴狀可稽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確認喬○○之女非原告自B○○○○○○受胎所生婚生子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喬○○之女非其生母即原告自B○○○○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已如上述，則必藉由判決始克還原喬○○之女之身分，此實不可歸責於被告，且被告本可與原告互換地位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本件起訴雖於法有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

01 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2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  
03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05 家事法庭 法 官 姚重珍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8 出上訴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 
10 書記官 王小萍